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因柴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为减持期间，也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截止2021年11月16日，上述减持期间已过半。2021年7月28日至11月16日，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9,6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1.25%。

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11月16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81,252,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截止2021年11月16日，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32,800,852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17.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904,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0%；柴国生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03,088,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0%；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

3、柴国生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另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